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3062號

原告 香榭國際精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世達

被告 柯曼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到場之代理人及複代理人未出具合法受委任之證明），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引用其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民事答辯狀、民事陳報狀（支付命令卷第7頁、本院卷第79至81頁、93至97頁）及114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筆錄。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3日將精品一批共28件（下稱系爭精品）交由原告估價及收購，原告並給付新臺幣（下同）20萬元定金與被告，被告卻無法依約履行，並提出兩造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為證。被告則辯稱兩造並未達成以70萬元總價收購之合意，原告所交付之20萬元僅係擔保鑑定期間絕無偽造或替換，並預先給付作為擔保賠償之

01 用，並非擔保買賣契約履行之定金。

02 (二) 經查，被告於113年5月3日攜帶精品至原告店鋪估價，經
03 原告拍攝照片，被告並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存摺照片等資
04 料，原告並稱「明天會請會計匯款20萬元給您」，隨即於
05 隔日5月4日稱已匯款20萬元（本院卷第119至131頁）；之
06 後被告稱「我也怕他跑去你們店裡鬧事或者幹嘛造成你們
07 的麻煩、我們先暫停一下」，原告稱「剛剛郭先生打來
08 說，沒有估價的都要拿回去，我說可以嘍，然後28件（即
09 系爭精品）買斷70萬元的就無法取回，他說ok他了解」，
10 惟被告稱「他現在一樣東西都不給我賣、我週一過去，拿
11 你們的20萬訂金，再回去拿所有的東西」，有兩造間通訊
12 軟體對話紀錄為證（本院卷第99至139頁）。依據前述通
13 訊軟體對話紀錄內容，被告交付原告之精品，可區分為共
14 28件之系爭精品，及尚未估價的其餘精品，而就28件之系
15 爭精品原告已經估價，並支付20萬元給被告，可認該20萬
16 元是用以擔保系爭精品買賣本約成立之立約定金。此與前
17 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中被告稱「你們的20萬訂金」（本卷
18 第133頁），及被告簽名之香榭國際精品買斷切結書上記
19 載「定金20萬5月4日已匯款」（本院卷第141頁）等事證
20 相符。被告辯稱20萬元僅係擔保鑑定期間絕無偽造或替
21 換，並預先給付作為擔保賠償之用等語，與常情有違，且
22 未能提供證據以實其說，並非可採。

23 (三) 按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
24 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
25 之定金，此觀民法第249條第3款自明。查被告事後通知原
26 告「他現在一樣東西都不給我賣、我週一過去，拿你們的
27 20萬訂金，再回去拿所有的東西」，可見是前述預約成立
28 後，因被告個人原因而不願繼續履行契約，此應可歸責於
29 被告，是原告依據民法第249條第3款定請求加倍返還定
30 金，應有理由。

31 四、從而，原告本於民法第249條第3款之規定，請求判決如主文

01 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本件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
03 假執行。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6 法 官 時 瑋 辰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12 書記官 詹昕容